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施震

施蔓蔓

相 對 人 施志龍

關 係 人 許珮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），聲  
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珮寧律師為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  
規定」、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  
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
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按「對於無程序能力人為訴  
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損害者，得聲請受  
理法院，為無程序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  
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意識不清，無法自主陳述，爰依法  
聲請為相對人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  
2號民事卷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可稽。又關係人即  
許珮寧律師為臺中律師公會114年度造冊在案之特別代理人  
選，亦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臺中律師公會  
特別代理人名冊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準此，本院認選  
任關係人許珮寧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  
選任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如玲